

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4日（星期三）15:30开始。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24日（星期三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2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2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应平先生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


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13,076,5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22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3,007,6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20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：

(1)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7 人，董事刘广博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；

(2)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监事朱春松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；

(3)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；

(4) 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；

(5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3,017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；弃权 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430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3164%；弃权 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040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梁定君、覃锦
- 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